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价综〔2021〕52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军粮城新建650MW燃气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、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:

《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关于核定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的请示》(华电军电计〔2021〕16号)收悉。经认真研究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按照同一类型事项统一定价原则,结合我市电力市场化改革和电价管理实际,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新建650MW级H型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(#12、#13)自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,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.6118元执行。

二、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应优化调度管理，确保冬季供热和调峰稳定，节约购电成本。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，强化成本约束，降低发电成本。

2021年2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王　衡；　　联系电话：022-23142258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委。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1年2月26日印发